

党委通讯

第 1 期

水利部离退休干部局党委

总第 185 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专刊

- 离退休干部局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 党 办 1
- 学习四中全会的体会..... 李昌凡 2
-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几点体会.... 田慕周 10
- 学习全会精神把握好三个关系..... 赵广发 13
-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心得体会..... 李兴洲 14
- 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体会..... 周 茵 17
-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体会..... 王秋凉 20
-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点滴体会..... 祁淑琴 22
- 学习党的四中全会文件的几点体会..... 赵春明 25
-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法治国家建设.... 浦晓津 29
- 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几点认识.... 蔡庆锁 30
- 增强法制观念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陈美章 38
- 我对依法治国决定的学习理解..... 丁泽民 42

离退休干部局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 全会精神学习班

12月22日至25日，水利部离退休干部局举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蔡其华在学习班上讲话。局党委书记、局长凌先有，党委副书记邢志勇、副局长巫明强及局党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支委及各处处长共37人参加了学习。

蔡其华指出，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一要充分认识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二要深刻领会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全面落实依法治水管水各项任务。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要义和战略部署，深刻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重大原则和根本保证。要全面改进水利立法工作，加快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立水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水政队伍建设水平。三要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高潮，促进离退休干部工作改进创新。要进一步改进创新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改进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改进创新发挥作用的平台，进一步改进创新活动开展方式，进一步改进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努力让老同志晚年过得安心、舒心、暖心。

在学习班上，老干部支部书记、支委们踊跃发言。大家感到，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了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定了依法治国的信心，表示要深刻领会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做依法治国的宣传者和实践者，努力学法、懂法、尊法、守法、护法，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和水利改革发展发挥正能量。

在学习班上，组织集中观看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袁曙宏作的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和中央政法委宣教室主任查庆九作的题为《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辅导录像报告，观看了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代表事迹视频。

凌先有在学习班上传达了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会和全国老干部局长会精神，通报了2014年离退休干部工作和2015年工作思路。巫明强通报了落实老干部待遇有关情况，邢志勇做了学习班小结。

蔡其华同志《在离退休干部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上的讲话》已经印发各支部，现将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支委在学习班上的发言刊登如下，供大家探讨交流学习。

学习四全会的体会

党委委员、老部长支部书记 李昌凡

一、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

四中全会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在中央全会上以法治为主题召开的全会，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回顾党的历史，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1995年在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概念。1999年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写入了宪法，明确了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要建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2012年党的十八大，将依法治国写入了党章，提出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

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上，第一次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是党在新时期的重大理论创新，是对世界的重大贡献。

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必将极大地推进完善国家治理模式、建设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必将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持人民和社会的安定与和谐、确保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终实现做出重大贡献。

二、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1、**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党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党是一切事业的领导核心，当然也要领导法治建设和治国方略，保证依法治国的正确政治方向，绝不会照搬西方法治国家的“三权分立”的模式。我们治国理政的根本，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也就是说依法治国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充分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和利益，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政治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法治体系、依法治国，这次四中全会作出了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地位和发挥党的政治保证作用的高度统一。所以，依法治国关键在党的领导，而党的领导也必须依靠依法治国，两者要有机结合。

2、**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要担负起依法治国的历史使命和光荣责任。**依法治国是文明社会的重大进步，也是一个国家兴盛的必由之路。共产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党是领导者、组织者，又是实践者。要依法治国，就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党领导制定了以宪法为

根本大法的法律体系，同时也把依法治国写进了党章，全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就必须接受党章的约束，各级政府就必须在宪法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也就是说党组织和党员以及政府都应带头模范地尊崇法律，自觉守法、严格执法。

因此，我们不应该把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两者对立起来，也不应把是“党大”还是“法大”作为一个命题。这两者本来不是一对矛盾，也不是一个层级的问题。离开了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就会偏离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就会改变性质。因为依法治国本来就是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提升到治国方略也是党提出来的。依法治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在宪法中也明确规定了党的领导地位。因此，所谓的“宪政治国论”认为，实行“宪政”就要靠边，坚持党的领导就不是宪政，这完全是谬论。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提出的这二者应当“有机统一”，这是科学的定位。

3、我们讲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我们党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部门、司法部门、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都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特别是不能干预立法、司法和公正执法，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公正性。

4、当前确实存在法治观念不强，法治思维不彰，法治能力不强，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特别是在党和政府的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粗暴干涉立法、司法，信奉“权力至上”，以权压法，以权乱法，有的用“红头文件”代法，甚至带头违法的现象。文化大革命就是最严重的破坏法治的典型。同时还存在不善法治、不会法治、不敢法治、司法公信力不强现象，存在法律大国与法治强国的落差，政府权力色彩浓与法治色彩淡的落差，社会法治呼声高与国民法治素质低的落

差。当前，应抓住深入贯彻四中全会的契机，加大全党全民的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贯彻四中全会的《决定》，严查违法乱纪的案件。特别是严格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尊法、守法、执法的模范。

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1、**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文明崛起、伟大复兴的唯一抉择。**2013年我国宣布已建成国家法律体系，制定了243部法律，680多件行政法规。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行政管理总体上实现了依法行政、有法可依。实行了公布权力清单，并对涉及许可、处罚、强制、征用、裁决等行政权力已在网上公开，普遍实行了行政问责制，制定了《行政许可法》，正在推进大部制改革等。但距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目标还很远。当前还缺乏行政程序法，权力下放还不够，顶层设计还不够完善，简政放权还缺配套法规。在执法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在执法中违法，监督体系不健全，存在事后监督和被动监督现象。政府信息和执法信息公开还不完善。核心问题是公权力行政不规范，政策不公，决策不当，执法不规范，司法不公正。当前还需要通过法律改革来提高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权威性，保证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查权。还需要不断创新，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军事的不断发展，对法制不断改革、发展、创新，如：针对“三股势力”的猖狂肆虐，应制定“反恐法”，对水和土地污染、空气恶化，应制定相应的防治法律，针对贪腐罪犯逃离国土，在APEC会议和20国集团峰会上，签订追捕逃犯、追缴赃款的国际反贪合作宣言、协议等等。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共同推进，还要做长期艰苦的

努力。

2、以德治国是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依法治国是以德治国的坚强保障。依法治国是靠他律，带强制性，以多数人的意志为意志，社会人人都必须服从、必须执行、必须照办。以德治国是靠自律，带自觉性，以每个人的思想信念、道德觉悟为标准。法治与德治两者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只有带强制性的法律，没有或缺少每个公民严格自律的道德觉悟和自觉遵守的法律意识，再好的法律也是难以贯彻实行的。

3、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都应该从中国几千年先进文化中汲取精华，继承和发扬我国的优秀文化。中国历史上有许多优秀的治国之道。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得人心者得天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都把个人的“德”与国家的“治”联系起来，都把法治与德治结合起来。又如“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自作孽，不可活”……都十分重视德治的重要性。总之，古代治国理政思想极为丰富，包括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正己修身、居安思危、改易吏化等，积累了大量的“秘诀宝典”。

同时，我们还要海纳百川，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的先进文化和依法治国的经验。如：美英法等实行法治的先行国家，世界有名的法国拿破仑大民法典，美英等国的覆盖面大的法律体系，新加坡的公务员管理办法等等。总之，对古今中外的文化历史经验，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我所用。要“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从而启迪今天中国的治国理政。

四、坚持法治反腐，把治标与治本、治根结合起来

法治反腐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重要构成，只有用法治才能从根本上治理腐败。反对腐败的3个层次，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也就是治标、治本、治根。在反腐过程中3个层次都是必要的，而且必须相互结合，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同时进行。在反腐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突出任务和重点，但又是同时展开、同时进行、相互促进的。

1、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重点抓了“老虎”、“苍蝇”一起打，以治标为重点，已经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已暂获“老虎”、“苍蝇”数万人，其中省部级以上“大老虎”五十多名，这包括薄熙来、徐才厚、周永康；也包括小官大贪。目前，“老虎”横行，“苍蝇”满天飞，“四风”蔓延的现象，已得到很大改变，不敢贪的高压态势对贪官们造成极大的威慑，社会风气有明显改变。百姓们无不拍手称快，赢得了国内外的赞誉和好评。但也出现了一些杂音，有人担心再打下去，贪官会越来越多，会不会影响党的形象？这是不必要的顾虑。因为打掉的是腐败和丑恶现象，保护的是人民利益。正因为党的大公无私，敢于自割肿瘤，正表明了党的无私无畏，使党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更伟大。目前，腐败的土壤还存在，许多领域部门还未触及，打击腐败任重道远，决不能半途而废，决不能手软，必须除恶务尽，毫不动摇，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乘胜前进。现在需要防止的是松劲情绪，警惕的是防止“老虎”们联手反扑，狗急跳墙。

2、坚持法治反腐，是治腐之本。说到底，腐败之所以产生就在于权力缺乏法律制度的监督和管理。所以习总书记指出，要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焦点。当前腐败呈现六个特点：一是面源化，是腐败源分布面大量广；二是期权化，

是高薪任职，约定股权在位时记账，退休后收钱等隐蔽性强；三是巨额化，动辄数千万、上亿元；四是国际化，国内犯罪、国外洗钱，裸官腐败突出；五是高官化，涉案层级越来越高，骇人听闻；六是潜规则化，腐败成了少数既得利益者的生活方式，奢侈糜烂随处可见。因此，反腐败必须以法治反腐才能根本解决。

当前，党中央已经从法律制度着手，采取了不少措施，如：建立覆盖全方位的巡视制度，建立新的高权威的反贪总局和跨省法院，制定清查裸官的制度，清查管理央企高官的薪酬制度，出台党内省部级以上高级官员的生活待遇若干规定等等。中央已在一百多个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反腐败有关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

为了全面推进反腐败法治化，应从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以法治思维科学配置权力。既要管好权力的运行，更要管好权力的配置。国家机构要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形成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大部制改革。一切单位都要形成分权制约机制，加强程序制约。特别是对主要领导的权力制约，制定合理限权、规范用权的措施。对涉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司法、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单位部门，要重点加强分权制约机制建设。二是以法治机制监控权力运行。依法执政的重点就是规范、依法用权。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的中心环节，也是反腐倡廉的关键。推进党政议事规则的法律程序化，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实行信息公开化，建立全方位、全过程的权力监督体系，整合各方面监督力量，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补充。引进网络问政，依法问责。三是以法治文化创建诚信环境。培育和树立对法律的规范忠诚，自觉把法律规范作为行为准则，不腐败不只是迫于对惩治的恐惧，而是出于内心的责任感，出于对个人人

格的尊重和自我完善。四是以法治方式惩防职务犯罪。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和坚定意志，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依法保障人权，杜绝刑讯逼供违法取证和破坏法纪的行为。要从法律上、制度上理顺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工作关系，明确各自职能主体的职责，堵塞漏洞，提出防范对策。五是要推进民主，筑牢法治的政治基础。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真正意义的法治。实行法治，就是指宪法法律至上，个人不能超越法律，权力必须在宪法法律监督之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权利应得到司法保护。法治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对民主的法律保障，也是实现民主的合法途径。法治对民主起规范作用，民主不能超越法律，随心所欲，更不是无政府主义。民主程度决定法治水平的高低，民主与法治要有机结合、共同前进。

3、再深一步就是根除腐败，也就是解决不想腐的问题。这是长期的、艰苦的、漫长的过程。靠的是坚持不懈的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和个人思想品德教育。坚决抵制一切及时行乐的思想、一切贪图私利的行为、一切无所作为的作风，努力提高自我修养，道德意识，反腐观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根基，增强“免疫力”，树立高尚清廉的情操，逐步做到无私心、无贪心，逐步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权为民所用，真正成为人民的公仆。这可能要十几代、几十代人，要几十年上百年才能实现，但必须从现在做起，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只要持之以恒，天大的困难，总有实现的那一天。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几点体会

白广路一支部书记 田慕周

我们党每届四中全会的议题通常是党建，一般大方针多是在三中全会制定。而十八届四中全会与以往不同，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将是依法治国的新起点，必将推动中国法治跨越到更高的水平和层次，在我们国家法治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经过几天的辅导报告学习，对《决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了初步认识，谈一点粗浅体会。

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过去，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就提出必须加强法制，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而且在最近的30年来，我们国家也大举立法，据报道，制定颁发了近300部法律，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正如《决定》指出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决定》指出，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所以，这次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立足国情和实际提出来的，而全面二字，说明法治是在各个领域的全覆盖，包括党、国家、政府、社会生活以及军队建设（《决定》提出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各个领域，无一例外。

《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

治提出了体系化的要求，这个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方面，也是“全面”二字的体现。

总之，“全面推进”，说明我们的法治建设将会有有一个很大的提升。

二、关于法治思维

《决定》提出，要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这是对干部的新要求。《决定》强调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制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决定》所提出的法治思维，就是要求一切按照规矩办事。我们虽然已经不在岗位，但同样也有一个思维方式的转变。按规矩办事，有时就会觉得“死板”，就像某春节晚会上演的讽刺办事不灵活的《开锁》小品节目，房主、物业、开锁工人互相要证明。要证明这是规矩，办事没有规矩，能行吗？这是因为我们长期以来的习惯势力，已经不习惯什么都讲规矩了。谁能不按规矩办成事，谁就是能干，排队加塞、会走后门成了聪明人。有的干部甚至认为“规矩”成了办事的阻力，遇事不管用什么方式能摆平，就是水平。所以必须转变思维，任何人都要守规矩、守法，党和政府要带头守法，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带头提高法治思维。树立牢固法治理念，坚守法治意志，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形成良好的法治风尚。坚持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理环境。

三、关于权力清单

《决定》对法治工作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 4 个方面作出了部署，其中提出了要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指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这一点非常重要，也非常好。从反腐败的角度来看，要求做到不能贪、不敢贪、不想贪，这 3 个“不”，都是反腐的目标，但不想贪是要求人们有较高的觉悟、境界，而在当今社会，诱惑太多，尽管加强了教育，也不是人人都能做到；不敢贪，总会有人抱有侥幸心理，甚至以身试法；而不能贪，才是治本的方法。

推行政府权力清单，没有了寻租空间，他们也就没有受贿的机会。《决定》提出，要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律化，办事公开公正，走程序，都在一个大厅办理，就不会有猫腻。发改委抓了副主任刘铁男，还有那么多司局长，就是权力太大，法规不健全，又缺少监督。所以，关于法治政府中推行权力清单，对反腐败是很重要的，也是带有根本的举措。

四、作为党员，自己要学法、知法、守法、护法

学法，要从根本上搞清楚，我们强调依法治国，就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们的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不是像有些人想象的西方政党制、三权分立的法治，这有根本的区别。依法执政这个概念早已经提出来，但是依法执政有什么样的具体内容，不清楚。这次《决定》中系统地表述了，并明确地指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法律是全国人民的约章，法治是人民的生命、财产、自由、民主的保障。人人都必须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在科学、经济迅速发展的现代社会，社会关系呈现出错综复杂，这就要求人民必须养成“懂规矩”的法治精神。服从法律、遵守规范，应是新一代中国人最要追求的

修养境界。作为共产党员，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带头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在宪法、法律的规范内，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民主、富强、和谐、自由的先进法治国家，发挥正能量。

学习全会精神把握好三个关系

白广路二支部书记 赵广发

学习、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的重要工作。离退休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也应提高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为共筑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梦发挥余热。学习中我感悟到要把握好三个关系：

一、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但是，有人把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对立起来，认为二者之间彼此矛盾。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决定》的说明中已做了鲜明的表述，他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障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治理、建设好党，国家才能治理、建设好。

二、党规党纪与国法的关系，国家有国法，党有党规党纪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邓小平同志指出：“没

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有的同志却认为党规党纪高于国法，这虽然是误解。国家宪法法律是对全体公民而言，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是对全体党员而言，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这种要求要严于国法对普通公民的要求。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为四中全会辅导读本撰文说：“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面对党旗宣过誓，就成了有组织的人，就意味着主动放弃一部分普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就必须多尽一份义务，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放弃的更多，责任和担当要更大”。

三、党的领导与强军的关系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建军的根本原则和制度，体现了我军作为人民军队的本质要求。实践证明，这一军事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当前，出现了一种“军队国家化”的说法。这种说法实质上是否定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今年10月30日，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在福建上杭县古田镇召开，习近平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党的领导是强军之魂”，要“坚持党指挥枪的根本原则和制度”。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心得体会

党委委员、车公庄支部书记 李兴洲

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这是中共中央全会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次写入党的正式决议中，这有助

于强化宪法权威。

改革开放前 30 年，“法治”极少被官方提及，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后，开始加强“法制”，当时中央文件上讲的都是“法制”，“法制”即法律制度，在汉语中与“法治”是同音异义词。

中国文化是人文文化，容易发展为“人治”，过去都是以领导人的“讲话、批示、文件、会议”作为正确与否的标准。1957 年反右派，1959 年反右倾，1966 年—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都是由于领导人的讲话或定的一些“法制”，而没有“法治”依据。

为了区别“法治”与“法制”，“法制”是刀制，因“制”字右侧有立刀，“法治”是水治，因“治”字左侧有三点水，可以理解为“水治”是人民之治，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人民是水，任何时候，得到人民的拥护，其法治才能长久执行。

而“法治”是一种治国理念、治国方略，任何人都应遵守法治，国家权力应受到制衡，公民权利应得到保障，这才是“法治”。依法治国最终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12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15 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有 8 次提到“法治”，说明现在我们国家，以习近平总书记为代表的领导人对法治的重视。

二、把权力关进笼子里，也要把权利放出笼子

这里所说的“权力”是指官员的权力，“权利”是指群众的利益，把官员的权力关进笼子，把群众的利益放出笼子，这样才叫真正的执行法治。

《宪法》第 35 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

《宪法》第 41 条：“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

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起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对《宪法》这两条如何落实，尚没有专门的配套立法，在公民权利受到侵害时，无法得到法律救助。

十八大后，中央提出“八项规定”，社会上有的地方将“八项规定”庸俗化了。过去到机关办事，“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而现在有的转化为“门好进，脸好看，事不办”，对中央的“八项规定”是阳奉阴违的态度，如单位领导或工会丧事去慰问、婚姻去祝贺、去医院看望病人等却被认为是公车私用；再如“端午”粽子不见了，“中秋”月饼不见了，这些本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优良传统，这是群众在节日应得的福利待遇都没有了，我认为这就是对中央“八项规定”庸俗化的具体表现，真理向前多迈半步就成谬误。

三、司法公正——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习近平总书记 10 月 8 日在群众路线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讲：“必须突出重点、聚焦问题；必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必须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必须严字当头、从严从实；必须层层压紧、上下互动；必须相信群众、敞开大门。”作为领导干部要亲民、爱民、近民、为民、上下互亲，才能国泰民安。要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和选拔任用干部，叫群众心服口服。内蒙古的“呼格案”，真凶赵志红的“偿命申请”，时隔 18 年后冤案得到平反昭雪；河北“聂树斌”案已经启动，已经移交山东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

要将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司法观念深入人心，融入每个司法办案人员血液中，要将“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变成一种必须奉行的司法原则。这是落实中央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说明我们党政策的威力，法治公正的威力，说明我们党光荣、伟大、自信。

四、善治国者必重水利

中国历史上，历代封建帝王中，凡有业绩者都很重视水利工程，特别是清朝，康熙对水利非常重视，修建了黄河、永定河大堤、白洋淀的千里堤等，清朝经济的繁荣和对水利工程的重视有着密切的关联。习近平总书记对水利就非常重视，11月24日，李克强总理到水利部机关调研，体现了党中央、国家领导人对水利的关心和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提到农林水利，个人认为这种提法对一个老水利工作者来说“不解渴”。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部作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要当好参谋，就要把水利和农林分离开来，做好“大”水利工作。中华民族历史上和现代修建的京杭大运河、都江堰、官厅、密云、三门峡、小浪底、刘家峡、龙羊峡、丹江口、葛洲坝、三峡、南水北调东、中线等工程，都是集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五位一体”的大水利工程事业，并非农林水利所能含盖的。水资源开发等必须符合水利规划，得到水利部门的批准和同意。水利工程存在的重建轻管理的问题比较严重，这些问题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水利在经济建设、人民生活中起到越来越至关重要的作用。

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体会

方庄支部书记 周茵

通过以下五点谈谈心得体会：

一、重大意义

四中全会的召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

会，为法治中国制作顶层设计，为改革护航，内涵丰富。为此我认为：司法改革，反腐治本，是四中全会聚焦的两大亮点。会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指导思想，强调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大任务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我国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二、英明决策

回顾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开放的决策以来，党和国家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我国经济增长举世瞩目，科学教育、医疗卫生、基本建设等跻身世界前列，这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但是，随着我国开放程度的加大，市场经济弊端的负面影响，导致很多不良社会现象愈发突出，愈发严重，严重的是我们的一部分党员干部，忘记党性，目无法纪，抛弃党的宗旨，形成了各种腐败。尤其是曾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作为中央政法委书记的周永康，在掌管全国政法大权的同时，又在严重的践踏破坏法制。因此我认为，我们党把此次全会的主题放在依法治国的层面，是非常正确的英明决策，顺应了时代的发展和人民的期盼，得到了党和人民的坚决拥护；周案中，习近平总书记铁腕反腐的魄力得到了国内外的一致称颂，验证了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的这样一句话：“任何人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明示了反腐将是我们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

三、迎难而上

中央首次以四中全会研讨依法治国，正是要迎难而上，敢于正视突出的矛盾，有胆识、有魄力地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改革落地见效。我认为四中全会研讨的司法体制改革和反腐制度化，是全会以依

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两条红线。特别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领导集体成立以来，在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的带领下，在全国掀起了反腐风暴，深入人心，所打“老虎”无不让人欢欣鼓舞。由此，人们认为反腐有望由此进入治本阶段，也体现出人们对中央“打虎”的认可，以及对反腐制度化改革的期待，期待从制度上、根源上铲除贪官污吏得以生存的条件，把权力关进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进行。

四、安排部署

四中全会已将依法治国的集结号吹响，一系列改革难题、制度规划有望更加具体，更加细化，中央在依法执政、从严治党方面做出了新的安排部署。一是简政放权。新一届中央政府成立之后，国务院多次召开常务会议，连续取消和下放数百项行政审批事项；二是李克强总理“约法三章”。本届政府内，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下发公车改革方案，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选择社会化方式，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等举措，被称为史上最严的公车改革令；三是“三公经费”的公开力度越来越大。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公开范围都在进一步扩大，细化程度也逐渐提高；四是最受国内外瞩目的反腐，签订国际引渡条约，使国内逃往境外的贪官频频落马，大快人心；五是十八大以后，反腐力度加大，构建反腐和防腐的长效机制，使不少省部级以上高官落马，以周永康的落马达到顶峰，大得民心。

五、从我做起

通过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体会到四中全会为国家的建设与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必将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新局面，为我国下一步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明确了前进的方向，最大范围地凝聚了改

革力量，最大程度地增强了改革信心，意义重大，令人鼓舞、振奋。从而使我对我们党和国家的未来更加有信心，更加期待。虽然我退休了，但要立志与全党、全国人民一道，同心、同德、同向，为祖国的富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精神，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战略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法治意识，强化依法办事和法治思维意识，做到学法、懂法、执法、守法，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和守法的退休干部。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体会

劲松支部委员 王秋凉

一、提高了对依法治国的认识

过去对法律知之甚少，接触的多是规章、制度、规定层面的事情，对一些大的法律如：《宪法》、《婚姻法》……也是只知名字、概念，对具体内容知之甚少。对法律、法制的重要性认识很肤浅，可以说缺乏知识。

这次学习《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法律、法治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

《决定》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回顾新中国成立之前，各个朝代都没有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多是以人治为主，皇帝、蒋委员长说了算，使中华民族落得破败不堪。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虽然在法律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在落实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后来形成了个人崇拜、毛主席说了算，基层组织第一把手最后拍板决定。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有法不依、知法犯法、执法不严、以言代法、

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现象大量存在。这些问题违背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高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的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为我们实行“双百”目标、为中华民族实现复兴，指出了一个大政方针。

二、在思想上明确了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建立法的地位和权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制定出以人民为主体、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和法律。

西方国家的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虚伪的。都是以法治为幌子，为本党派团体利益服务的。美国警察枪杀黑人，法院判肇事者无罪，引起大规模人民游行抗议，就是例证。

三、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才能取得成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蔡其华副部长说的治水方面的事实就是很好的例证。多部门治水，就谁也不治、谁也治不好水，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综合治理。

其他方面也是一样，只有做到艰苦长期努力，才能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多掌握、所遵守、所运用。没有法律就不会有法治，无法治就会无法无天，就如“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

把经济搞到崩溃的边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越来越穷。邓小平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只说社会主义好，成了一句空话，人民群众最终就不会相信社会主义，就失去了信仰，就会导致上一世纪八十年代那样的东欧巨变，顷刻间江山变色、政权丧失、正当溃散。

可见要实现我们的“双百”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和法治建设是统一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点滴体会

莲花池支部书记 祁淑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键要有坚强的政治保障。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基本原则。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这个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了基本方向。

1978年，中国只有《宪法》和《婚姻法》等寥寥几部法律。截止到2014年3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已经达到242部之多。这样的数字折射出中国法治建设的历史成就。科学立法推进社会转型，简政放权打造法治政府，司法改革保障

公平正义，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中国的蓝图正在一步步变为现实。四中全会再次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体现了一以贯之的治国思想、执政理念。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保证。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定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主做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主做、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根本区别。

当前，社会转型进入深水区，法治的作用和地位更加凸显出来，从“打虎拍苍蝇”反腐败到全面深化改革，从民生持续改善到生态文明建设，要把依法治国方略落到实处，离不开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末端治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至关重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话，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一方面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党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员干部要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恩格斯说过，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

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只要我们党旗帜鲜明，全党都行动起来，全社会就会跟着走。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中，我们就一定能完成执政使命，建设好法治中国、实现复兴中华民族的中国梦，使我们的中华民族永远屹立在世界之林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决定》表明我国将开启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中国的依法治国将从政治方略走向全面的、系统的法治实践，在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引领下的中国号巨轮将走得更稳健、更精彩。

当今世界国家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制度的竞争，国家的现代化归根到底是制度的现代化。法治作为中国当前最大的政治，四中全会给出了一个振奋人心的答案，描绘出了一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尤其是在今天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所面临的任务是：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2020 年，还有 6 年；距离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 2049 年还有 35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了决定性阶段，美好前景振奋人心、激励奋进。

总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并制定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就依法治国做出重要论述。随着一次次的阐述，新一届领导集体依法治国理念愈发明确，路径也愈发清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全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是党坚定不移地高举改革开放大旗的重要宣誓和重要体现，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具有重大深远的历史意义。

作为一名退休的党员干部也要紧跟形势、认真学习，通过四中全会及全国老干部“双先”表彰大会上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的学习，深入领会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认识，脚踏实地、扎扎实实做事，使我们对党和国家的未来，更加有信心，更加有期望，并为祖国的富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奉献力所能及之力。历经九十多年奋斗的中国共产党，正努力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相信从党的历史中汲取的正能量，必将汇聚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力量，激励人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让“中国梦”的实现离我们越来越近，同祖国人们共享未来美好时光。

学习党的四中全会文件的几点体会

木樨地支部书记 赵春明

按照部党组和离退休干部局党委的要求，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以后，我认真学习了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作的关于《决定》的说明等文件。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了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领会了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主要原则和主要内涵。特别是学习了习总书记的讲话，感到他讲的非常深刻，今后还要进一步深入学习。下面谈几点初步体会。

一、进一步领会了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定了实现依法治国的信心

当前社会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包括贪官腐败以及各种乱象都与法制不健全、执法不严有关。广大群众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的意见很大。对这些问题，习总书记和党中央是很

清楚的，是毫不回避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的讲话中指出：“当前，司法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吃了原告吃被告等等。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总书记这段话讲的非常深刻，也表明了党中央解决依法治国问题的坚强决心。

全会的《决定》中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所以，这次全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国务院法制办袁曙宏副主任在学习四中全会精神辅导报告中说，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的两个《决定》是姊妹篇，如果十八大是主体，三中、四中全会的两个文件就是两翼，一个是增强发展的动力，一个是增强发展的保障。中央全会专门研究法治问题这是第一次。

党的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作出了总体部署，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举措。学习以后感受到了习总书记和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强决心，增强了实现依法治国的信心。随着四中全会《决定》的不断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国家将更加强盛，人民更加幸福安康。

二、进一步领会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

习总书记在讲话中特别强调，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特别强调依法治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否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他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

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 3 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习总书记这段话非常重要，这段话指出了我们的法治和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是根本不同的。我们一定要牢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前进方向。

四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习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习总书记这段话讲的特别好，特别重要，体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坚强意志和毫不动摇的决心，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

袁曙宏同志在辅导报告中说，有人说什么“是党大还是法大”，这是一个概念陷阱。我们一定要明确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这三者是一致的，要认清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以民主、法治为借口否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险恶的用心。我们老同志在大是大非面前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三、领会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

习总书记在讲到这部分内容时，首先强调法律的生命力

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政府是执法主体，对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老百姓深恶痛觉，必须下大力气解决。

四中全会的《决定》对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全面的要求，主要是依法履行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等六个方面。这些举措都很具体，有很多新的提法，比如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等。这些新的举措一定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做到执法严明、廉洁高效。

对于我们水利系统来说，做到严格执法是非常重要的，在水利工作中，保证防洪安全和水利的资金安全是头等大事，要保证防洪安全和水利的资金安全都要靠严格执法。这是保安全的重要条件。相信我们水利系统在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的过程中，会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法规，更加严格执法，进一步提高法治水平，使水利更好的为国民经济发展全局服务，更好的造福人民群众。

四、推进依法治国要从我们自身做起

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我们退休老同志也应当学习法律知识，特别是要学好宪法。老干部应当带头讲诚信、遵纪守法。

同时，我们退休干部还担负着教育后代的任务，要靠我们自身的影响力教育子女要做到遵纪守法，用我们每一个人的实际行动做到全会《决定》中提出的“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这也是我们退休干部为社会

增加正能量的实际行动。

今后还要继续学好四中全会精神，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全面理解和正确对待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自觉支持改革、拥护改革。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法治国家建设

社会路支部书记 浦晓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战略部署。法治国家建设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都对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首次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目标。明确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根本保证，是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法治国家重要思想的鲜明体现，也充分反映了新一届党中央在治国理政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上的强烈的时代意识和担当责任。

建设法治国家，推进依法治国，要全面落实依法治水管水各项任务。第一、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好“三统一”、“四善于”的核心思想。这是根本要求，是政治保证，是历史的必然，是人民利益的基石，动摇不得。第二、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要全力落实依法治水管水各项任务。一是国家机关是国家科学立法的基础，是执法保障的重要部门，要做到运用法治思维方式领导立法、保证

执法、维护司法、带头守法。二是着力推进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立法机制建设问题。三是要在工作实践中切实解决好影响依法行政中的“职”“法”相悖、责权脱节的问题。四是要积极推进社团建设，坚持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加强对涉及水利发展及依法治水管水体制机制性重大问题的研究，从战略的高度，为水利依法行政奠定坚实基础。水利依法行政任务繁重，任重道远，要凝聚目标，扎实工作，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要义和战略部署，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为指针，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原则，要做好依法治水管水这篇大文章。

建设法治国家，推进依法治国，要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法治思维是一种规则性思维、程序性思维。法治思维的核心是权利义务观念。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进者和实践者，因此，法治国家建设，依法治水管水，必须从每一位干部自身做起。

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几点认识

四平园支部书记 蔡庆锁

10月20日至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次全会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的问题，受到了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广泛的关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总任务。这次会议对于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事业，

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通过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对党的新理论、新观点、新政策有了新认识。作为一名党员，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下面谈谈学习认识。

一、对依法治国重要性及紧迫性的认识

全会提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解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对法治的重要性、紧迫性作了深刻阐述。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

1、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最好的治国理政方式。人类历史上不同时期曾经奉行不同的治理模式，如宗教国家奉行的神治，封建国家信守的德治，强权政治下的人治，等等，然而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最好的治国理政方式。执政者治理国家，自己的权威不必要建立在更多的基础之上，只要不政出多门，仅仅运用法律，就会像人民举手抬足那样，轻而易举地治理好国家了。

2、依法治国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我党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目标并写入宪法。依法治国，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

3、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扩大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法治经济，只有加强法治建设，努力营造经济发展优良的法治环境，才能使经济改革顺利推进。法治化是经济转型的重要前提。从国际经验来看，

新兴市场国家经济转型能否成功，一个法治的、公平的、市场化的体制能否搭建将是关键。在对外交往中，也需要按国与国之间约定的法则和国际惯例办事。依法治国，就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这种内在要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势，推动生产力不断发展。也将继续提升中国的国际形象，进一步赢得世界对中国的信任，增强国家软实力。

4、依法治国是化解我国当前各种风险和挑战的必然选择。众所周知，我国建设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正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大量存在。广大人民群众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提高。如果说，过去更多靠的是“摸石过河”的勇气、以“破”为主的血性、先行先试的闯劲，那么今天，当前怎样才能保障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呢？只有借助法治的力量，因为法律是大家最基本的共识，法律有国家强制力做后盾。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从粗放发展阶段转向科学发展阶段，必须通过法治克服短期化、功利化倾向；改革进入“深水区”，必须通过法治对既有的利益结构进行调整，打破既有的利益结构。同时，通过法治化的方式正确处理群体性事件，以及老百姓正当的合理诉求。

5、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明确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同志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

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国家治理现代化本质上是国家治理法治化，关键就是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二、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四中全会公报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概括为 1 个目标、5 个体系、6 大任务。

1 个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根据全会公报，这个总目标具有 3 个方面的内涵，即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会提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全会公报一共出现了 13 次“党的领导”，公报首度写入“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表明中国的法治建设旨在强化执政党的权威，而非推行西方式的政治体制。值得注意的是，公报提到党和法治的关系问题，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这意味着，中国的法治要在党的领导下来进行，同时，党的执政行为、党的活动要在宪法法律的范围之内。全会强调，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包括党委也要依法决策，包括党的建设也要按照一些法规制度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 3 个方面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5 个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2010 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完成。截止 2014 年 3 月，我国现行的有效法律 242 部，68 部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列入了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中，“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是现有法律体系中不协调、不一致、体系性不强等问题依然突出。制定法律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环节，法律制定出来以后还停留在纸面上。因此全会将法治的重点由形成法律体系转向形成法治体系，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意味着我们将把法律的实施和执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正使书本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法治体系概念的提出，是我们党在法治理论上的一次重大飞跃。

6 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这 6 大任务涉及到依法治国的前提、重点、保障、起点和归宿、生力军、核心等方面问题。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只有完善法律体系，让法律不断地适应实际，才能有效的推进依法治国向前发展。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是重点。公平正义是保障，即公正司法。人民群众是起点和归宿，因为依法治国离不开群众，要将依法治国理念贯彻和普及到广大的人民群众中去，广泛宣传依法治国，加强群众对依法治国的深入理解，培养群众的法治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让群众自觉做到懂法、知法、守法、宣法，让依法治

国深深的植根于群众之中。依法治国需要精明强干、懂法知法、文明执法的法治队伍去执行，他们就是依法治国的生力军。指明了依法治国的核心。党的领导是核心，只有在党的领导之下，才能更好地建设法治中国。依法治国 6 大任务可以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缺一不可，只要落实 6 大任务，依法治国一定能够健康、深入发展。

三、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新举措

1、**坚持依宪治国，完善人大及常委会宪法监督。**五千余字的公报，先后 10 次提到宪法，并明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还提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突出依宪治国的基础地位，进一步明确表明了依宪治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的基石。将习近平总书记提过的“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写进公报，意义重大。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了一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在一国的法律中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任何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之相违背。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只有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贯彻实施宪法，才能够推动宪政建设。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宪法的实施可以说是法治的首要问题。公民的基本权利即宪法权利为基本人权，其价值的实现就在于规定公民享受哪些权利，以及这些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2、**立法先行。**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和推动作用。立法先行是一个亮点，强调我们国家的各种活动，包括改革要发挥立法的先行促进作用，也是保障我们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一个重要措施。

3、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公报特别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依法治国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此外，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这意味着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法治政府是重中之重。

4、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体现出重大决策有法可依、依法追责思路。只要是滥用决策权或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重大决策出错，那么不论时间变化、空间变化，也就是不管经过了多少年，是现职还是已经退居二线，不管身处何地，都要对错误决策付出代价，有利于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慎重决策。

5、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责任追究制度。全会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查收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以解决行政干预司法的问题。

6、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司法改革是依法治国突破口，截止目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的三次会议，两次都涉及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为全会重头戏。全会提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建立跨行政区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解决司法行政化、地方

化问题。

7、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全会提出，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这就意味着，干部的升迁在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法治工作的成绩。

8、从律师、专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完善职业保障体系，有利于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英国哲学家培根说：“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

9、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全会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党内法规规定体制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可以看出，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很多高标准的发展目标，将为中国未来发展提供法律制度保障。“法者，治之端也。”今日中国，法治正在成为国家治理理念、社会共同信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四、加强对《决定》的深入学习，努力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我们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全面理解和正确对待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深刻领会改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自觉支持改革、拥护改革。

理论指导实践，思想支配行动。与时俱进，要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坚定不移的维护并且扎扎实实的实施，每一位党员都是《决定》的宣传者和直接执行者，只有努力加强理论学习，掌握《决定》的精神实质，才能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才能够准确的执行，才能提高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做懂法、知法、守法、宣法的好公民。

增强法制观念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西罗园支部书记 陈美章

通过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听了蔡部长讲话及辅导报告，进一步加深了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和理解。下面谈几点体会。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我党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一次大会，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关系到我们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党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利益格局的调整，矛盾更为突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在这场深刻变革中，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必须更好的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已基本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立法体系不断完善，全社会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但正如习总书记指出的，必须清楚看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和腐败问题反映十分强烈。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有些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淡薄、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贪污腐败、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当前反腐败风气席卷全国，不管官职多高、权力多大，实行零容忍，不管在国内还是逃往国外，都要绳之以法，形成强大威慑作用。周永康、徐才厚、薄熙来等一批“大老虎”被抓出来，体现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以“铁腕”反腐败的决心和信心。知难而进，决不能后退，否则后患无穷。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了党和国家利益，损害了人民群众利益，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

《决定》中指出：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要义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高效、严密的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体要求，为依法治国勾勒了一幅宏伟的蓝图。但完成这个总目标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要有坚韧不拔、锲而不舍的精神，为实现既定总目标而付出艰苦的努力。

三、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的法律法规制定都要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我们必须遵循和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这次全会决定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等，把实施宪法要求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将每年12月4日定位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全会决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这样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四、完善立法体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长期努力，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立法领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立法质量、立法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全会决定提出了，明确立法的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如水利长期形成的“一龙治水，

多头管水”的弊端。水资源保护条例、节水条例、河道采砂条例都涉及到有关部门，职责不清、执法不严、相互推诿，不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优化配置，也不利于市场的公开、公平竞争。我们党是执政党，必须带头遵纪守法，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要求应该更严。党纪法规必须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事，绝不能超越国家法律规定。因此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机制。

五、努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全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那么制定法律再多也无济于事。政府是执法主体，对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全会决定提出各级政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并提出一些重要措施，如有的推行政府清单制度，即法律规定的必须为（责任清单）；法律未授权的不可为（权力清单），法律未禁止的都可以为（负面清单），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建设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抓财政预算，公共资金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如有些部门和单位实行公开、公正、透明、高效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国家发改委，除了多项政府下放大批审批事项外，尽量简化项目审批

程序，强化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办事效率。要让各级干部充分认识到我们的一切权利都是人民给的，清正、遵纪、守法、办事公开公平公正，是应尽的职责。

六、提高司法公信力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的破坏作用。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如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吃了原告吃被告等等，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针对存在的问题，全会决定，为提高司法公信力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比如，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全会决定规定，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查收具体案件处理记录，推进审判、公务、政务公开；建立审判案件终身责任追究制等；全会决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有利于排除对审判工作和检查工作的干扰，保障法院和检察院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我们坚信，通过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贯彻落实，必将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凝心聚力，为加快水利事业发展增添正能量。

我对依法治国决定的学习理解

月坛支部书记 丁泽民

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作出整顿作风、反对贪污腐败、深化改革等一系列英明决策后，四中全会又作出依法治国的决定，这又是一项重大举措。通过学习，我有以下几点理解体会。

一、这项决定极其重要

正如《决定》中所说的：“法律是治国的重器，良法是治国的前提”。所谓重器，即国家政权。要治国，首先要有良法。总书记在说明中进一步阐明这个观点：“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二、在经过“文革”十年动乱之后，更需要全党全国增强依法治国的观点

1954年新中国制定第一部宪法，当年刘少奇委员长曾加以详细说明。宪法规定国家的国体、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能逮捕”。回想“文革”中，乱批、乱斗、乱抄家，甚至刑讯逼供、打死人，都逍遥法外，造成法治观极度淡薄。身为国家主席刘少奇，曾经是我国第一部宪法的制定者，也未能幸免。在当前情况，确实需要全党全国人民重新认识，深刻理解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因此，为了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定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国家正式工作人员就职时要公开向宪法宣誓。

三、法律是国家社会安全的稳定器

一个团体、一个政党，都要有章程。国家，在封建社会实行的是人治，皇帝金口玉言；共和国，都要制定宪法。所有法律，都要以宪法为依据，还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水利方面有两部法律，一部是《水法》，一部是《水土保持法》，两部法律都是由有关方面工作人员和专家起草，

经过国务院审查，呈报全国人大审查颁发的。法律可以鉴定是非，符合法律就必须执行，否则就是违法，要负法律责任。纠纷有两种，一是刑事，一是民事，都要以法律为准绳、事实为依据。刑事犯罪，有专政的意义，民事是人民之间的纠纷。依法办事，可以促进社会稳定。“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四、依法治国，可以促进经济发展

总书记在报告中谈到，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党和国家两手抓，一手抓全面深化改革，即改革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我国经济发展更有活力；一手抓法治，调解处理经济方面的纠纷，做到公正合理，这就会大大促进经济发展。

五、法律制度维护生态环境

我国在经济建设中，有的地方急功近利，往往过度开发，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如有的地方修路、办厂、开矿、垦山、毁林……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所谓边治理边破坏，治理速度赶不上破坏速度。当年，我主持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司工作，同司内同志和专家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全国人大审定通过，确定“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做了一系列的法律规定，有效地制止了水土流失现象。

六、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前者是硬性规定，必须执行，后者是补充。《决定》中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实行法治的同时，要弘扬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有些事不能立法，如要给老人让座，但可以用美德教育。胡锦涛提倡的“八荣八耻”，即是德治的内容。

七、依法治国要紧紧抓住 4 个方面

首先要科学立法，立良法，特别是部门起草有关法律，要立足于有利国家，不能本位；二是严格执法，这是生命线；三是公正司法；四是守法。作为共产党员，既要按党章办事，更要守法。因为“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更严格”。

八、所有宪法及其法律，都是为了巩固现有政权

我国是人民民主国家，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并规定了人民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规定了各民族平等、友爱、互助的关系。这同上述目的是一致的，它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例如美国，号称民主、自由国家，最近发生警察打死黑人而不追究的事，引起有色人种的反抗。

九、党、政府和法的关系

党的领导是实行依法治国的保证，但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办事，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美国总统奥巴马在法院判定“打死黑人的警察免于起诉时，也只能说美国种族歧视是长期存在的，不可能一下子解决，他无权干涉法院的判决”。

报：中组部老干部局、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老龄办、部领导

发：机关各司局、离退休干部局各党支部、党委委员

（责任编辑：姚丹婷）